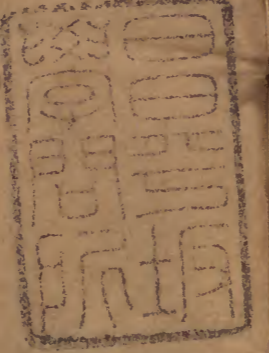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七十六之七十九



漢書門		九四	七	三〇
類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九四	七	三〇
類	號	冊	架	函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30 (22)	
函號	299	123



孝經衍義卷七十六

淺草文庫

諸侯之孝

愛親

臣按正義舊問曰

自舊問曰至反相通也皆邢昺作正義時所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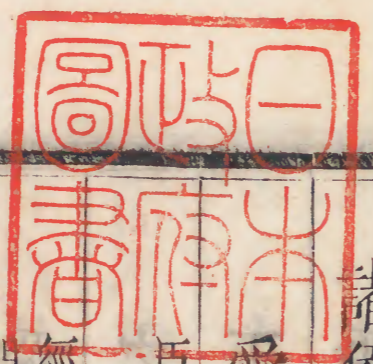
經師與時人問答之辭天子以愛敬為孝及庶人以

躬耕為孝五者並相通否梁王答曰天子

既極愛敬必須五等行之然後乃成庶人

雖在躬耕豈不愛敬及不驕不溢已下事

耶以此言之五等之孝反相通也然則諸



孝經衍義卷七十六

侯以下尊卑雖殊。愛敬同致。審矣。何獨於士章復陳愛敬也。蓋士則上達於天子之元子。下逮於庶人之野處。不暱其秀者也。故梁王曰。天子章。陳愛敬以辨化。士章。陳愛敬以辨情。梁王曰至此亦曷所引之文。又經聖治章之言。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者。無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異也。因親教愛。因嚴教敬。是則聖人天子之事已。教成。政治。而加百姓。刑四海。卽諸侯以下。皆無

悖德悖禮者已。諫諍文包五等。而以慈愛恭敬安親揚名發問。卒章義備死生。而以生事愛敬。死事哀感。並提。愈知夫愛敬之而不達於上下也。故諸侯以下。各著愛敬之事。其限於卷始。亦始於卷末。而於卷中。亦時時見之。禮記檀弓。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

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使者公子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臣按重耳拒秦之言。本受之於舅犯。亦其天資仁孝。故其哭泣拜跪。皆合於義。

左傳。晉文公卒。將殯於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

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

擊之。必大捷焉。僖公三十有二年。子墨衰經。子。襄公也。敗秦

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晉于是始墨。三十有三年。

臣按晉襄公以凶服從戎。故墨染其衰而

加經。後遂以爲常俗。春秋傳記禮之所由

變。故曰始。且以父死而忘秦施。其亦不愛

其親之甚矣。

立敬歸之。姊齊歸之。子公子稠。稠。昭公名。穆叔不欲。

曰。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感而有嘉容。是謂不

度不度之人。鮮不爲患。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襄公三十一年。

臣按乾侯之辱。兆於此矣。昭十一年五月。齊歸薨。大蒐于比蒲。傳曰。非禮也。公於嚴父慈母膝下之愛已薄。卒致富貴離其身。禍于而社稷之不保。宜也。

東漢清河孝王慶常以貴人

慶母宋氏

葬禮有關。

被誣

自殺。葬于樊濯聚。

每竊感恨。至四節伏臘。輒祭於私室。

竇氏誅後。始命乳母於城北遙祠。及竇太后崩。慶求上塚致哀。帝許之。詔大官四時給祭具。慶垂涕曰。生雖不獲供養。終得奉祭祀。私願足矣。欲求作祠堂。恐自同恭懷梁后。和帝母。梁貴人。之嫌。遂不敢言。泣向左右。以爲沒齒之恨。後病。謂舅宋衍曰。清河埤。音婢。薄願乞骸骨。於貴人塚傍下棺而已。朝廷大恩。猶當應有祠室。庶母子并食。魂靈有所依庇。死復何恨。乃上書。太后曰。臣國土下濕。願乞骸骨。從貴人於樊濯。及今日口目尚

能言視。冒昧干請。命在呼吸。願蒙哀憐。遂薨。

臣按清河沒不忘親。庶幾於終身之慕矣。

記曰。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諡之以孝。

宜哉。

濟北孝王次。釐王子。九歲喪父。至孝。建和元年。梁

太后下詔曰。濟北王次。以幼年守藩。躬履孝道。

父沒慟哀。焦毀過禮。草廬土席。衰杖在身。頭不

櫛沐。體生瘡腫。諒闇以來。二十八月。自諸國有

憂。未之聞也。朝廷甚嘉焉。書不云乎。用德彰厥

善。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今增封五千戶。廣

其土宇。以慰孝子惻隱之勞。

魏曹休。年十餘歲。喪父。獨與一客。擔喪假葬。携

將老母渡江。至吳。休祖嘗為吳郡太守。休于太

守舍。見壁上祖父畫像。下榻拜。涕泣。同座者皆

嘉歎焉。喪母至孝。帝文帝使侍中奪喪服。使飲

酒食肉。休受詔而形體益憔悴。乞歸譙葬母。帝

復遣越騎校尉薛喬。奉詔節其憂哀。

吳孫登。權長子也。魏黃初二年。以權為吳王。拜

登中郎將封萬戶侯。登辭侯不受。是歲立登爲太子。權遷都建業。徵上大將軍陸遜輔登。鎮武昌。後弟慮卒。權爲之降損。登晝夜兼行。見權悲泣。因諫曰。慮寢疾不起者。此乃命也。方今朔土未一。四海喁喁。而陛下減損大官肴饌。過于禮制。臣竊憂惶。權納其言。爲之加膳。住十餘日。欲遣西還。深自陳乞。以久離定省。子道有闕。又陳陸遜忠勤。無所顧憂。權遂留焉。初。登所生庶賤。徐夫人少有母養之恩。後徐氏以妬廢處吳。而

步夫人最寵。步氏有賜。登不敢辭。拜受而已。徐使至。所賜衣服。必沐浴服之。登將拜太子。辭曰。本立而道生。欲立太子。宜先立后。權曰。卿母安在。對曰。在吳。權默然。立凡三十三年卒。諡曰宣太子。

臣按蜀漢爲正統所在。魏且不得稱帝。而外乎。吳又受魏封。登雖爲太子。宜在諸侯之列。其於愛弟之卒。有號泣之正諫焉。慈母之廢。有隱痛之微辭焉。亦可謂愛親以德也。

晉新野莊王歆。母滅太妃薨。居喪過禮。以孝聞。齊獻王攸。文帝子。景帝無子。命攸爲嗣。及景帝崩。攸年十歲。哀動左右。奉景獻羊后於別第。事后以孝聞。居文帝喪。哀毀過禮。杖而後起。左右以稻米乾飯。雜理中。攸進之。攸泣而不受。太后自往。勉諭曰。若萬一加以他疾。將復如何。宜遠慮。深計。不可專守一志。常遣人逼進飲食。司馬稽喜。又諫曰。毀不滅性。聖人之教。且大王地卽親密。任惟元輔。匹夫猶惜其命。以爲宗祧。况荷天

下之大業。輔帝室之重。而可盡無極之哀。與顏閔爭孝也。喜躬自進食。攸不得已。強爲之飯。喜退。攸謂左右曰。稽司馬將令我不忘居喪之節。得存區區之身耳。並以孝聞。故齊景公曰。不毀則梁吳平侯景。居喪以毀聞。子勵位太子。洗馬。母憂去職。殆不勝喪。每一思至。必徒步之墓。或遇風雨。仆卧中路。坐地號慟。起而復前。家人不能禁。景特所鍾愛。使左右節哭。景薨于郢鎮。或以路遠。祕其凶問。以疾漸爲辭。勵乃奔波。屆於江

夏不進水漿者七日。廬于墓所。親友隔絕。會叔父曇詔獄。勵乃率昆弟羣從詣大理。雖門生故吏莫能識之。後襲封。對揚王命。悲慟嗚咽。傍人亦爲隕涕。

安成康王秀年十三。吳太妃亡。秀母弟始興王憺時年九歲。與秀並以孝聞。居喪累日不進飲食。慈母陳太妃薨。水漿不入口六日。居喪過禮。武帝優詔勉之。秀將之雍州。薨於道。憺聞喪。自投於地。不飲不食者數日。傾財產賻送。部伍大小皆取足焉。天下稱其悌。

臣按二王同母。並以喪致其哀。稱孝若憺

之克恭厥兄。匍匐喪紀。益見其能愛親矣。宜豐侯脩性至孝。年十一。丁所生徐氏艱。自荆州反葬。中江遇風。前後部伍多致沉溺。脩抱柩長號。血淚俱下。隨波蕩漾。終得無他。葬訖。因廬墓次。先時山中多猛獸。至是絕迹。野鳥馴狎。棲宿簷宇。武帝嘉之。以頒告宗室。南海王大臨年十一。遭左夫人憂。哭泣毀瘠。以

孝聞。

義安王大昕年四歲。母陳夫人卒。哀毀有若成人。晨夕涕泣。眼爲之傷。及武帝崩。立昕奉慰簡文。嗚咽不自勝。左右莫不掩泣。

鄱陽王伯山。遭所生憂。居喪以孝聞。後主往弔之。伯山號慟殆絕。

魏艾陵伯子華。母房氏。曾就親人飲食。夜遂大吐。以爲中毒。母甚憂懼。子華遂掬吐盡啖之。其母乃安。

任城王雲。少聰慧。年五歲。景帝崩。號哭不絕聲。太武抱之曰。汝何知而有成人之意也。大妃蓋氏薨。表求解任。獻文不許。雲悲號慟疾。乃許之。長子澄居喪以孝聞。母大妃孟氏薨。居喪過毀。當世稱之。子東阿縣公順。拜大常卿。以父憂去職。哭泣嘔血。身自負土。時年二十五。便有白髮。免喪抽去。不復更生。世人以爲孝思所致。後爲吏部尙書。兼右僕射。及上省。登階向榻。見榻甚故。問都令史徐作起。作起曰。此榻曾經先王坐。

順卽哽塞涕泗交流久而不能言遂命換之。

史記臣按任城父子繼王逮孫東阿重踐省階

永世克孝有光史傳矣。

彭城王勰生而母潘氏卒其年獻文崩及有所
知啟求追服文明太后不許乃毀容憔悴心喪
三年不參吉慶孝文大奇之。

臨淮康王昌好文學居父母喪哀號孺慕悲感
行人。

臨淮王彧爾朱入洛殺害元氏彧撫膺慟哭遂

奔梁梁武帝見彧于樂遊園因設宴樂彧聞聲
歔歔涕淚交下梁武爲之不樂彧表啓常云魏
臨淮王及知莊帝踐祚彧以母老請還辭旨懇
切梁武惜其人才又難違其意遣僕射徐勉私
勸彧留彧曰死猶顧北况於生也梁武乃以禮
遣還彧性至孝自經違離不進酒肉憔悴容貌
見者傷之。

齊趙郡王琛子叡爲神武所愛養於宮中令游
氏母之年四歲未嘗識母其母魏華山公主也

其從母姨戲謂曰。汝是我姨兒。何倒親游氏。戲因訪問。遂失精神。神武疑其感疾。戲曰。兒無患苦。但聞有所生。欲得暫見。神武驚命元夫人至。就宮見之。戲前拜跪。因抱頸大哭。神武甚悲傷。謂平秦王曰。此兒至孝。吾子無及者。戲讀孝經。至資於事。父輒流涕歔歔。十歲喪母。神武親詣領軍府爲發哀。舉聲隕絕。水漿不入口。神武與武明太后。慙懃敦譬。方漸順旨。居喪長齋骨立。杖而後起。神武命常山王與同卧起。日夜喻之。

并敕左右不許進水。雖絕漱。午輒不食。由是神武食必呼與同案。神武崩。哭泣嘔血。及壯將婚。貌有戚容。文襄謂曰。我爲爾娶鄭述祖女。何嫌而不樂。對曰。自痛孤遺。方從婚冠。彌用感切。言未卒。嗚咽不自勝。文襄爲之憫然。天統中。追贈父琛假黃鉞。母元氏。追贈趙郡王妃。諡曰貞昭。有司備禮儀。至墓拜受。時隆冬。盛寒。戲跣步號哭。面皆破裂。嘔血數升。及還。不堪參謝。清河王岳。性至孝。母疾。衣不解帶。哀毀骨立。神

武憂之。每日使人勞勉。入不無常。與曾立柳
周。邵惠公顥。性至孝。居德皇后喪。哀毀過禮。德
皇帝與衛可環戰。墜馬。顥與數騎奔救。乃免。顥
遂戰沒。子什肥。導護。什肥事母以孝聞。文帝入
關。不能離母。遂留晉陽。導子廣。初廣母李氏。以
憂患而成疾。遂歿。廣居喪加篤。乃以毀薨。世稱
母爲廣病。廣爲母死。慈孝之道。極于一門。護母
閻。與皇第四姑。及諸戚屬。並沒齊。皆被幽繫。護
居宰相後。每遣使尋求。莫知音息。後並許還朝。

且請和好。四年。皇姑先至。齊主以護權重。乃留
其母以爲後圖。仍令人爲閻作書與護曰。吾十
九入汝家。今已八十矣。凡生汝輩。二男二女。今
日目下。不睹一人。興言及此。悲纏肌骨。含悲抱
戚。多歷年祀。禽獸草木。母子相依。吾有何罪。與
汝分隔。今復何福。還望見汝。世間所有。求皆可
得。母子異國。何處可求。假汝貴極公王。富過山
海。有一老母。八十之年。飄然千里。死亡旦夕。不
得一朝暫見。一朝同處。寒不得汝衣。饑不得汝

食。汝雖窮榮極盛。光耀世間。汝何用爲。於吾何益。吾今日之前。汝旣不得申其供養。事往何論。今日以後。吾之殘命。惟繫于汝。戴天履地。中有鬼神。勿云冥昧。而可欺負。楊氏姑。今雖炎暑。猶能先發。關河阻遠。隔絕多年。書依常體。慮汝致感。是以每存款質。兼亦載吾姓名。當識此理。勿以爲怪。護性至孝。得書悲不自勝。左右莫能仰視。報書云。區宇分崩。遭遇災禍。違離膝下。三十五年。受形稟氣。皆知母子。誰知薩保護字。如此不

孝。宿殃積戾。上嬰慈母。但立身立行。不負一物。神明有識。宜先哀憐。而子爲公侯。母爲俘隸。熱不見母。熱寒不見母。寒衣不知有無。食不知饑飽。泯然天地之外。無由暫聞。晝夜悲號。繼之以血。分懷冤酷。終此一生。死若有知。冀奉見于泉下耳。不謂齊朝解網。惠以德音。並許哀放。初聞此旨。魂爽飛越。號天叩地。不能自勝。伏讀未周。五情屠割。當鄉里被敗之日。薩保年已十歲。隣曲舊事。猶自記憶。况家門禍難。親戚流離。奉辭

時節先後慈訓刻肌刻骨常纏心府天長喪亂四海橫流太祖乘時齊朝撫運原其事迹非相負背薩保身居重任職當憂責至於歲時稱慶子孫在庭顧視悲摧心情斷絕胡顏履戴負媿神明齊朝沛然之恩既已沾洽愛敬之至施及旁人草木有心禽魚感澤况在人倫而不銘戴有國有家信義爲本伏度來期已應有日一得奉見慈顏永畢生願生死骨肉豈過今恩負山戴岳未足勝荷二國分隔理無書信主上以彼

朝不絕母子之恩亦賜許奉答不期今日得通家問伏紙嗚咽言不宣心蒙寄薩保別時所留錦袍表年歲雖久宛然猶識抱此悲泣至於拜見事歸忍死知復何心母至舉朝慶悅大赦天下護與母睽隔多年一朝聚集凡所資奉窮極華盛每四時伏臘武帝親率諸親戚行家人禮稱觴上壽榮貴之極振古未聞

臣按護與母閻二國分隔觀其書詞往復至情真欵溢於楮墨迄乎復合舉朝稱慶

人主爲之肆赦舉觴窮榮極盛可以償前
痛矣。然護專權怙寵不知持盈之道親歿
之後身陷大繆而母祀且至於不可問迹
其所爲不過世人之愛其親非孝子之愛
其親也。唐韓王元嘉在潞時年十五聞太妃病涕泣不
食居喪毀甚太宗數慰勉

臣按元嘉武后垂拱中徙絳州刺史糾合
宗室舉兵謀泄后逼令自殺神龍初追復

爵土其舉兵義也使其媚武氏以守富貴
君子弗貴也夫喪致其哀大本立矣死義
而有後宜也

霍王元軌高祖崩去官毀瘠甚服除遂菜食布
衣終身至忌日輒累晝不進飲食

臣按魏徵稱元軌經學文雅漢河間東平
人也至孝行曾閔不能過焉曾閔豈可及乎
其言亦少褒矣夫愛可及也敬爲難觀其
居喪盡禮久而彌至則元軌亦古人之亞

與。武都縣伯暲少孤。事母孝。居母喪。柴瘠。訖除。家人未嘗見顏笑。

曹成王臯。事母大妃鄭。以孝聞。授衡州刺史。爲觀察使。謾劾。貶潮州。會楊炎起道州爲宰相。知臯直。復用爲衡州刺史。初御史覆訊。臯懼。憂其母。出則囚服。入乃衣冠。貌言如平常。及爲潮。以遷入告。至是乃言其實。

太子弘始王代。顯慶元年立爲皇太子。受春秋

左氏於率更令郭瑜。至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喟而廢卷曰。聖人垂訓。何書此耶。瑜曰。孔子作春秋。善惡必書。褒善以勸。貶惡以懲。故商臣之罪。雖千載猶不得滅。弘曰。然所不忍聞。願讀他書。瑜拜曰。里名勝母。曾子不入。殿下睿孝天資。黜凶悖之迹。不存視聽。臣聞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故孔子稱不學禮無以立。請改受禮。
臣按弘始王代。其後又未及君天下。故附於諸侯之例。若諸王之子。未嗣王而卒者。

亦例書也。

宋熙懿王子惟吉。太祖崩。惟吉裁六歲。晝夜哀號。孝章皇后慰諭再三。始進餽粥。惟吉性至孝。孝章皇后。撫養備至。親爲櫛沐。咸平初。以太祖孝章后畫像服玩器用。賜惟吉。歲時奠享。哀慕甚至。每誦詩至蓼莪篇。涕泗交下。宗室推其賢孝。

周恭肅王元儼。事母王德妃孝。妃每有疾。躬侍藥。晨夕盥潔。焚香以禱。至憂念不食。母喪。哀戚

過人。

鎮恭懿王元偓。子允弼。丁母憂。悲痛不勝。喪。固辭起復。母葬有日。而允弼病篤。顧諸子。以不得終大事爲恨。子宗景事母孝。居喪如不能勝。居第火災。急赴家廟。不恤其他。火亦不爲害。宗保東陽郡王宗悌。所生母早卒。宗悌不識也。問父婢。語平生。輒掩泣。繼得其肖貌。繪而奉之。如生。昭成太子元億無子。以允成子宗保爲孫。宗保子仲鞠。好學能詩。事親居喪。以孝聞。

漢安懿王允讓長子宗懿宗懿次子仲汾居父喪鄰於毀瘠。宗懿子仲倓父歿不食者數日母葬時天大雪步泥中扶翼道路歎惻。

宗暉子仲璉父喪哀痛不能勝纔服除而卒。

景王杞從上幸青城及上皇徽宗出郊杞日侍左右衣不解帶食不食肉上皇製發願文述祈天

請命之意以授杞杞頓首泣及北行鬚髮盡白遼人皇王倍太祖長子太祖計至即日奔赴山

陵倍知皇太后欲立德光太宗乃謂公卿曰大元

帥功德及神人中外攸屬宜主社稷乃與羣臣請於太后而讓位焉後浮海歸唐雖在異域常思其親問安之使不絕。

臣按史臣論曰自古新造之國一傳而太

子讓豈易得哉遼之義宗可謂盛矣倍追諡讓

國皇帝廟號義宗東書浮海寄跡他國思親不忘

問安不絕其心甚有足諒者焉臣以為泰伯之讓承太王也倍之讓承母后也浮海

之舉其諸荆吳之遊乎。守節之義皆本於事親之孝也。

元世祖嫡子真金少從姚樞竇默受孝經。中統三年封燕王。常從幸宜興。世祖不豫。憂形於色。夕不能寐。聞母皇后暴得風疾。卽悲泣。衣不及帶而行。

臣按真金後為太子。追諡裕宗。此其居藩
時之孝行。故附著之。
以上諸侯之愛親

孝經卷之六

孝經衍義卷七十六

孝經衍義卷七十七

諸侯之孝

敬親

左傳戰于鞏齊師敗績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

甗魚輦反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為晉人不

可曰必以蕭同叔子同叔蕭君之字齊侯外祖父子也難斥言其母故

云為質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

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于諸侯而

曰必質其母以為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

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母乃非德類也乎。成公二年。

臣按晉人以一勝之威，敢于慢人，而言必質其母，出爾反爾，祇自辱其親矣。齊人援

大義責之，其亦何辭之與有。

楚子恭王名審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

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

福，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鄢，以辱社稷，為大夫憂

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歿于地，

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春秋謂祭祀。窀，張倫反。厚也。窀，音夕。夜也。厚夜，猶長

夜謂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為靈若厲。襄公十有

三年晉紆臣按楚子能知其過，欲受惡諡以歸先君，

其辭甚恭，雖其將死之善言，亦歿而不忘

敬其親者矣。此所以卒獲諡共也。

國語：周語：宣王欲得國子。同姓諸姬之能訓導諸侯

為州伯者，樊穆仲。即山甫諡曰：魯侯孝。王曰：何以知之。

對曰：肅恭明神，而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問于

遺訓而咨于故實。不干所問。不犯所咨。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

臣按宣王問何以知魯侯之孝。而仲山甫

舉肅恭明神云云者。亦敬親者不敢慢于

人之義也。

晉孫談之子周。音悼。公名。適周。事單襄公。立無跛。視

無還。音旋。轉。睛為還。聽無聳。言無遠。言敬必及天。言忠

必及意。言信必及身。言仁必及人。言義必及利。

能利人物。然後為義。言知必及視。言勇必及制。言教必及

辯。能分辯是非。言孝必及神。言惠必及和。言讓必及

敵。晉國有憂。未嘗不戚。有慶。未嘗不怡。

臣按單襄公稱周子。其行也文。又曰。孝。文

之本也。又曰。象天能敬。蓋其立視聽言之

間。能慎成端正。庶幾于敬其身以敬其親

矣。其憂戚慶怡。急其宗國。又可謂不背本

也。此所以卒有晉而為盟主與。

漢梁孝王慈孝。每聞太后病。口不能食。居不安

寢。常欲留長安侍太后。太后亦愛之。

臣按竇太后愛少子。心欲以梁王爲景帝
嗣。帝亦有千秋萬歲後傳王之言。及膠東
王武帝立爲太子。怨望失親愛以卒。太后哭
極哀。不食。曰。帝果殺吾子。然則史之稱孝
慈。諡之云孝王者。其果無忝乎。夫冀非望
而行不義。以貽慈母憂。則所謂寢食不遑
者。適所以成其大不敬者矣。喪服子夏傳
曰。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野人曰。父母
奚別焉。都邑之士。則知有父矣。學士大夫

則知有祖矣。諸侯則知有太祖矣。梁王諸
侯也。欲干大統。是不知有太祖也。不知有
太祖。則不知有祖父矣。蓋亦徒知有母而
不言已。禽獸知有母者。也不敬。何以別乎。褚少
孫仕元成間。一云宣帝時博士。援經文非法不言。非道
不行。責景帝以驕子不孝。責梁王少孫所補梁孝
王世家誠篤論也。
東平思王宇。事太后。內不相得。太后上書言之。
上於是遣大中大夫張子蟜。奉璽書敕諭之曰。

蓋親親之恩莫大於孝。尊尊之義莫大於忠。故諸侯在位不驕。以致孝道。制節謹度。以翼天子。然後富貴不離其身。而社稷可保。今聞王自修有闕。本朝東平國朝不和。流言紛紛。謗自內興。朕甚慘焉。爲王懼之。詩不云乎。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朕惟王之春秋方剛。忽於道德。意有所移。忠言未納。故遣大中大夫子蟠諭王朕意。孔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王其深惟熟思之。又特以璽書賜王太后曰。禍福之門。

莫美于和睦。患咎之首莫大於內離。今東平王

出襁褓之中。而託于南面之位。加以年齒方剛。

涉學日寡。驚忽臣下。不自它

猶俗語云。非外人。即下父母子同氣

之意也。於太后以是之間。能無失禮義者。其惟聖

人乎。傳曰。父爲子隱。直在其中矣。閨門之內。母

子之間。同氣異息。骨肉之恩。豈可忽哉。已遣使

者諭王。王既悔過服罪。太后寬恕以貫之。後宜

不敢。宇慚懼。因使者頓首謝死罪。願洗心自改。

臣按東平之不得於太后。由其恃恩而失

禮義既舉咎內生。復驚忽臣下。始之不敬。孰大焉。璽書切責。援引經文。卒能改行。自新。尊修經術。享國三十餘年。又可謂能敬之效也。

河間惠王良修獻王之_名行。獻王名德母太后薨。服喪

如禮。哀帝下詔褒揚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

為宗室儀表。其益封萬戶。

東海恭王彊帝世祖光武以王廢不以過。去就有禮。

故優以大封。兼食魯郡。疆臨之國。數上書讓還。

東海。又因太子固辭。帝不許。深嘉嘆之。王恭謙

好禮。以德自終。

沛獻王輔。矜嚴有法度。好經書。善說京氏易。孝

經論語。作五經論時。號之曰沛王通論。在國謹

節。終始如一。稱為賢王。

瑯琊孝王京。性恭孝。好經學。顯宗尤愛幸。賞賜

恩寵殊異。莫與為比。

清河孝王慶。小心恭孝。自以廢黜。尤畏事慎法。

每朝謁陵廟。常夜分嚴裝衣冠待明。約勅官屬

不得與諸王車騎競驅。

東海孝王臻及弟蒸鄉侯儉並有篤行。母卒皆

吐血毀背。皆或為瘡。至服練紅。既祥之後。兄弟追念初喪

父幼小。哀禮有闕。因復重行喪制。順帝美之。制

詔大將軍三公大鴻臚曰。東海王臻克己率禮。

孝敬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哀。降儀從士。寢苦

三年。和睦兄弟。恤養孤弱。至孝純備。仁義兼弘。

朕甚嘉焉。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行孝。居喪如

禮。有增戶之封。敞喪母至孝。因相陳珍上其行狀。永寧元年。鄧太后增邑五千

戶。詩云。永世克孝。念茲皇祖。今增臻封五千戶。

儉五百戶。光啓土宇。以酬厥德。

任城孝王博有孝行。喪母。服制如禮。增封三千

戶。博被廢出。博與帝同。博封三千戶。光武封文。博封

晉高密文獻王泰性廉靜。不近聲色。雖為宰輔。

食大國之租。服飾肴膳。如布衣寒士。事親恭謹。

居喪哀戚。謙虛下物。為宗室儀表。子孝王畧。孝

敬慈順。小心下士。有父風。

長沙厲王又。武帝第六子。武帝崩。又時年十五。

孺慕過禮。會楚王瑋奔喪。諸王皆近路迎之。又獨至陵所。號慟以俟瑋。

臣

按由近路至陵所。此敬慢之分。王

扶風王駿。有孝行。母伏太如。隨兄亮在官。駿常涕泣思慕。若聞有疾。輒憂懼不食。或時委官定省。少好學。能著論。與荀顛論仁孝先後。文有可稱。

齊衡陽王鈞。年五歲所生。區貴人病。便加慘悴。左右依常。以五色餅飴之。不肯食。曰。須待姨。差年七歲。出繼衡陽元王。見高帝。未拜。便涕泗橫流。高帝執其手曰。伯叔父猶父。勿怨。所以命汝出繼。以汝有意。堪奉蒸嘗故耳。區貴人卒。居喪盡禮。服闋。當問訊武帝。庭羸骨立。登車。三上不能升。乃止。典籤具以聞。武帝卽幸鈞邸。見之。愴然。還謂褚綦曰。昨見衡陽。猶奇毀損。卿可數相撫說。先是貴人以華釵厨子。并剪刻錦繡中。倒炬鳳皇蓮芰星月之屬。賜鈞。以爲玩弄。貴人亡後。每歲時及朔望。輒開視。再拜哽咽。見者皆爲

之悲。按衡陽居身清率。好學屬文。手寫五經。置之巾箱。其風情素韻。名流雅重。使生漢京之盛。當必如間平之保令終與。周齊煬王憲。有至性。事母以孝聞。太妃舊患。屢經發動。憲衣不解帶。扶侍左右。憲或東西從役。每心驚。母必有疾。乃馳使參問。果如所慮。子貴少聰敏。始讀孝經。便謂人曰。讀此一經。足為立身之本。

唐道孝王元慶。事母謹。及喪。請躬修墳墓。

臣按修墳墓必有工匠徒役之事焉。而元

慶請親之。此亦所謂國非無良農工女。而必躬耕親蠶。以為粢盛祭服之意也。敬也。信安郡王瑋。少有志尚。事繼母謹。撫異母弟。祇以孝友稱。

襄武縣公涵。寶應初。方母喪。奪哀持節宣慰。所至州縣。非公事。未嘗言。蔬飯水飲。席地以瞑。使還。固請終制。代宗見其癯毀。許之。

臣按非公不言。疏水席地。此非直不奪其
主臥哀。抑亦不奪其禮矣。方于役以勞王事。而
奠先所至如瞻帷幕而察几筵也。可謂敬矣。泗
宋。濮安懿王子宗愈。以鎮安節度使。開府儀同
三司。檢校司徒。嗣封。故事。嗣王以四時詣祠所。
宗愈方屬疾。或曰。不可以暑行。曰。吾身主祠。而
不往。非禮也。強輿以行。疾遂亟。是年八月。薨。而
宗楚旣嗣爵。當詣園薦獻。會疾。以弟宗漢代行。
嘆曰。不能奉邊豆饗我先王。而浮食厚祿。安平。

請以爵授弟。不許。
宗祐。從父允。初未立嗣。咸推其賢。詔以宗祐爲
後。泣曰。臣不幸幼失怙恃。將終身悲慕。忍爲人
後乎。敢以死請。仁宗憐而從之。紹聖四年八月。
嗣濮王時已病。當祀園廟。不肯移疾。自秋涉冬。
連往來。元符元年。又亟往。遂薨于祠下。

臣按經言祭則致其敬。論語曰。吾不與祭
如不祭。三王之必欲躬親祀事也。可不謂
崇國敬乎。

崇國公不怠。性篤孝。遭父北遷。每思慕涕泣。長
力學。母曹氏止之。答曰。君父仇未報。非敢志富
貴也。登第時。已入仕。法當超兩秩。請回授其母。
母封。法止令人。高宗嘉其志。特封郡夫人。

遼晉王敖盧幹。天祚皇帝長子。保大二年。耶律
撤八等謀立之。不克。上知敖盧幹得人心。不忍
加誅。命縊殺之。或勸之亡。敖盧幹曰。安忍爲蕞
爾之軀。而失臣子之大節。遂就死。聞者傷之。

臣

按史氏以爲類申生之恭者是也。比于

殺之不得者。雖有間。然其志有足悲者。天
下豈有無父之國哉。未可以從父之令而
輒非之也。

以上諸侯之敬親

孝經衍義卷七十七

不世有無父之國。故未可以論父之合而
以工論對之。故雖
不世有無父之國。故未可以論父之合而
以工論對之。故雖
不世有無父之國。故未可以論父之合而
以工論對之。故雖

孝經衍義卷七十八

諸侯之孝。亦非其位也。夫然。故報其
不驕。其亦非其位也。夫然。故報其

易大有卦名九三。公用亨如字于天子。小人弗克。同

孔穎達正義曰。五為王位。三既與之同功。則
威權之盛。莫甚於此。乃得通乎天子之道。小
人弗克者。小人德劣。不能勝其位。必致禍害。
程頤傳曰。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
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

之尊。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
有。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
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
乃人臣之常義也。

臣按諸侯以奉上為職。凡土地人民。非其

大有也。即其處大有之時。乘剛健而與五同
功。亦非其有也。天子讓德于天。諸侯歸德
於天子。德亦非其有也。夫然。故雖處威權
之極。而自能亨通乎天子矣。小人德不勝

辭位。其或有功。則威權愈盛。泰然不知所處
其而禍患隨之。故曰小人害也。亨。春秋傳作
諫。享。蓋精白一心。竭誠盡慎。是內心之通也。
野朝貢不失。燕饗極權。是外心之通也。皆為
三之克順承六五之象。故盛極而不至亢
人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程頤傳曰。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
有之盛者也。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之

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詩載馳云。汶水湯湯。行人彭彭。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辯皙也。程頤傳曰。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辯之智也。皙。明智也。賢智之人。明辯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損抑。不敢至于滿極也。

臣按九四過中之時。席彭彭之盛。有而不居。其有此固非智者不能。彼昧於盛衰之理。盈虧之數者。真愚者也。然而欲求明辯之益。須加學問之功。仲山甫式古訓。而後有明哲保身之美。衛武切磋琢磨。而始有睿聖之稱。夫人固未有不學而可以爲智者也。
臣又按正義云。匪其彭无咎者。匪非也。彭旁也。謂九三在九四之旁。九四若能專心

承五。非取其旁。言不用三也。如此乃得无咎。蓋易之爲書。不可爲典要。在九三。爲公用亨于天子。在九四。則三爲分權之臣。四上。近至尊。而下比分權之臣。咎之叢也。能明逆順之理。辯上下之分。三雖至盛。五不可舍。一意棄三歸五。自得无咎。春秋之時。諸侯不奉王命。而惟疆國是從。是皆棄五歸三者也。吳楚七國反。而梁扼之不得前。唐季諸畔連衡。獨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庶乎其類于匪其彭者與。

謙卦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程頤傳曰。三。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爲衆陰所宗。履得其位。爲下之上。是上爲君所任。下爲衆所從。有功勞謙德者也。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

起于

臣

按諸侯太驕之患。往往起于有大功。故

夫以功名終者鮮矣。程子謂惟周公足以當之。臣謂三代以後。庶幾近之者。其郭子

儀與。屢握大鎮。始終一心。不矜不伐。可謂君子矣。

微子之命。爾惟踐脩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

臣按詩稱湯之德曰。聖敬日躋。微子之恪。慎肅恭。其卽成湯之心法與。可以事親。可

以事神矣。若一念之不敬。而惰慢乘之。足以危及宗廟。而僂其先人。其為不孝。莫大

乎是。

文侯之命。父義和。文侯字。汝克紹乃顯祖。指唐叔。汝

肇也。始也。刑儀文武。用會合之使不離。紹乃辟。追孝於前

文人。亦指唐叔。

臣按有國者。將以上衛王室。下保宗廟。惟

在法祖而已。周自文武相繼。典制詳明。而選賢尚德。以造有邦。俾其後子孫。世世守

之。毋隕越也。故克紹乃顯祖。乃諸侯之孝。而肇刑文武。乃所以克紹顯祖也。齊桓問

仲孫湫曰。魯可取乎。曰。不可。猶秉周禮。秦

干鄭康成箋曰。彼與人交接。自偏束如此。則非

有解怠紓緩之心。天子以是故賜予之。

臣按此與桑扈之詩。言不戢也。不難也。受

福不邪也。彼交匪敖。萬福來求者同。成周

盛時。上之賜其下者甚厚。下之事其上者

愈恭。赤芾在股。謹拜跪也。邪幅在下。承趨

蹠也。皆以狀其斂戢畏慎。無有怙寵而驕

之意。用能上下相保。長永福祿。若漢文賜

吳王几杖。愈蓄不臣之心。唐之藩鎮。一賜

旌節。卽偃蹇而多背畔。悲夫。後世之諸侯

蓋多故矣。

大雅抑。篇名。其一章曰。抑抑威儀。維德之隅。人亦

有言。靡哲不愚。庶人之愚。亦職維疾。哲人之愚

亦維斯戾。

臣按楚語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公年數九

十五矣。猶箴儆于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

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

恪於朝夕。以交戒我。在輿有旅賁。掌執戈盾夾車

而趨車之規位。中庭之左右。宁門屏之間。有官師之

典。倚几有誦訓。主誦書之官。之諫。居寢有警。音薛。

御。謂近習也。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瞽史知天道。宴

居有師工。樂官。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

訓御之。於是作懿。讀為抑。戒以自儆。今按此

詩凡十二章。首章舉其凡。次章言敬慎也。

三章言顛覆荒湛。即賓之初筵之指也。四

章不泄邇。不忘遠也。五六章謹出話也。七

章嚴屋漏也。八章申言慎容儀也。九章言

恭為德基也。十章戒滿盈。十一章懼荒耄。

末章言天命之不易。將喪亡無日也。一篇

之中。流連反覆。戰懼靡寧。真與帝軒之刻

輿几。禹之勒筍簏。湯之銘盤孟。武王之為

戒書。同意。千古諸侯之好學者。莫武公若

然。臣謂武公不特足為諸侯師。萬世帝王

咸所當取法也。

烝民。篇名。其二章曰。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

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天子是若。

順也。順承天子。明命使賦。布也。宣布王命。

臣按古訓為先王之遺典。仲山甫之小心

翼翼。以其能式古訓也。蓋諸侯生而貴富。

沈溺宴安。不知法戒。此固禍敗之所從來。

也。誠使好學不倦。熟于前世之所以興亡。

治亂。以其善行。以其惡戒。自不至驕淫失

道。以取傾覆。然臣謂式古訓。又在禮。下賢

人。使朝夕獻善敗。于古訓益講明習熟。不

惟享令名。善一身而已。于以出為王腹心

春股肱爪牙。處天下事。必事與古會。無一不

得其當。而維屏維翰。國家其永賴之矣。

江漢。篇名。其五章曰。釐賜也。爾圭瓚。秬鬯一卣。告於

文人。文王。錫山土田。于周岐受命。自召祖穆公之祖康公。

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

六章曰。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作康公之廟器。

而勒王策命之詞。以考其成。天子萬壽。明明天子。令聞音不

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

臣按召穆公有平江漢之功。宣王賜之圭

鑽秬鬯。錫之土田。勒策書廟器。以昭告其
先人功業。赫然播之歌詠。然公之勉宣王
者曰。矢其文德。洽此四國。一不矜伐其武
六章功之盛。而惟憂文德之弗昭。四國之不易
命。治也。古大臣之不以寵利居成功。而心乎
為國者如是。而亦以見古諸侯之不欲久
假兵柄。而惟願雍容助致太平也。嗚呼。盛
哉。其賞而難報。難報而國定。其不勝之矣。

春秋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隱公八年。

胡安國傳曰。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
特言及。以譏失禮。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
踰。隱公可謂謙矣。何以失禮譏之。曰。謙亨。君
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屈千乘之尊。下與
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太卑而
可踰。非謙德矣。
臣按。恭而無禮。君子以為辱。執玉卑俯。賢
者之所譏。是知平施之難也。蓋謙不中禮。
矯枉過正。其失不異于驕矣。終魯之世。多

大夫之禍。其亦公之有以啟之與。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

人。許人。曹人。侵陳。僖公四年。

胡安國傳曰。揚子法言。或問爲政有幾。曰。思

數。昔在周公。征于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

齊桓公欲徑陳。陳不果納。執轅濤塗。其數矣。

夫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有餘。

方楚人未帖而齊以爲憂也。致勤于鄭。振中

夏之威。會于陽穀。惇遠國之信。按兵于陘。修

文告之辭。退舍召陵。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

深。慮之謹也。楚方受盟。志已驕溢。陳大夫一

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而怒。猶未

怠也。桓德于是乎衰矣。魏武方得荊州。而張

松見忽。唐莊宗自矜取汴。而高氏不朝。成湯

勝夏。撫有萬方。乃曰。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

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人之度量相越。豈

不遠哉。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僖公九年。

公羊傳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耳。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

臣按齊桓侵陳之後。會首止以定世子。伐鄭以討叛。盟甯母以斥姦。盟洮以謀王室。伯業未爲衰也。卽葵丘之會。拜受賜胙。凜凜乎視諸侯禮焉。然桓公之時。最强者惟

合楚。自盟召陵以後。有莫子毒之喜。而諸侯豈之不恤。于是乎鄭叛。弦亡。暨乎葵丘以後。而楚勢益強。伐江。滅黃。伐徐。而桓公方內溺血于多寵。外與姜氏會陽穀。會卞。與國亡而不能救。救而不能力。視昔日之城邢。救許遷衛之勤。而不德。邈乎其不相及矣。故齊桓伯業之衰。已萌于召陵。至葵丘之會。固極盛而衰之際也。先儒謂葵丘以前。猶自朔至望之月。葵丘以後。猶自望至晦之月。

甚矣成功之難居也。

冬十一月。晉侯周卒。

襄公十有五年

李廉曰。晉悼公其有君子之資乎。不獨伯功之美也。齊桓歷變履險。以數十年之經營。而行事未免過舉。晉文老于奔走。晚而復國。然血氣之驕悍未除。悼公之齒淺矣。乃能忠孝而不迫。堅忍而持重。有回顧却慮之謀。無輕逞輒快之舉。其亦稍知以道養心與。八年九合。則勤于安夏也。三分四軍。則謹于用民也。

六卿選德。則用人有章也。騶御知訓。則教士有法也。此其所以能得諸侯服鄭而駕楚也。使晉以詐力相長。未必能服諸侯也。悼公先以謙德臨之。雍澤之召諸侯曰。寡君願與二三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故十三國相與周旋。不令而從。無滅譚滅遂執曹執衛之事。使晉以盟誓爲信。未必能得鄭也。悼公純以誠心行之。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故五會之信。終于不盟。無逃盟乞盟之煩。使晉以戰

伐爲威。未爲能駕楚也。悼公一以容量處之。楚子囊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故三駕之。烈不交一旅。無城濮鄢陵之勞。是三者非有君子之資乎。

臣按悼公局量不如桓文。而天資近道。有以過之者。使其有志于王道。得大賢爲輔。于斯行仁義也。其庶幾乎。惟其不能然。故僅以霸。然跡其始終。蓋以柔道行之者。甚類黃六老也。

臣又按悼公七年之中。九合諸侯。三駕而後。楚不敢爭。其功偉矣。而終無矜伐之心。此固其少歷艱難。又承厲公驕侈克敵。速之禍。敗爲戒。而亦其能用賢納諫之力多焉。觀其好田。魏絳卽陳周辛甲虞人之箴。其旣服鄭絳。復以安其樂而思其終爲規。迨至晚年。衛人出君。師曠復告以司牧之責。與官師工瞽規誨箴諫之事。君臣上下動色相戒。始終不替。固宜其不自滿假也。

楚子伐徐。昭公十有二年。固宜其不自謂也。

臣按方楚圍之未動于惡。入預夏盟。緝蒲

為宮。在會特緝蒲為王殿。設服離衛。設君

人執戈陳于前。其僭逼也甚。及代郊敖後

益驕。始求諸侯于晉。而即示之侈。既滅陳

滅蔡。遷許。其惡固以遠矣。伐徐之役。狩于

州來。將問周鼎。求鄭田。雄心過于穆王。周

王欲肆極其銳志窮於厲刃。子革將諫王

心徧行天下。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喻。雖復感悔嗟其晚矣

蓋十年之間。天稔其惡而甚其毒。叔向知

之。言不義而強。司馬侯知之。言楚之方侈

而降。子產左師知之。子產見左師曰。吾不

過十年。左師曰。然。楚之臣椒舉。諫王宜示

王欲辱晉使。申無宇。言楚禍之首。正。子革

無不知之。獨靈王不悟也。夫驕盈之積。哲

者亦愚。詩曰。昊天孔昭。我生靡樂。視爾憂

憂。我心慘慘。楚靈之謂夫。

左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楯。

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于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僖公十有一年。

臣按。惰。慢邪僻之氣。設于身體。而中之存焉者寡矣。故古之君子。視不過禴。結行必協。璜。瑀。所以養其外。以齊其內也。晉侯之受瑞。成子之受脤。邾隱之執玉。鄭伯之視流行。速。晉厲之視遠。步。高。皆以驕而無禮。

禍亡不旋踵。恭爲德基。信矣。

國語。晉語。文公學讀書於曰季。三日。曰。吾不能行也。咫聞則多矣。對曰。然而多聞。以待能者。不猶愈乎。

文公問於郭偃曰。始也。吾以國爲易。今也難。對曰。君以爲易。其難也。將至矣。君以爲難。其易也。將至矣。

臣按。文公十九年於外。險阻艱難。民之情僞。旣已熟知。卽位後。猶學讀書于曰季。若

以多聞爲未足。宜其益知爲君之難。而謂始者之猶有易心也。爲國者固不可以不學。卽不能盡行。而愈于肆意妄行者多矣。厲公反自鄆。范文子謂其宗祝曰。君驕泰而有烈。夫以德勝者。猶懼失之。而况驕泰乎。君多私。今以勝歸。私必昭。昭私難必作。吾懼及焉。

臣按此范文子以厲公之驕盈而滋懼也。國多欲之君。方其有敵國外患之時。未敢以逞也。迨天益其疾。而使驟勝以驕之。則私

欲弘侈。不可復制矣。邪諂小人。所以長之。逢之者。自無所不至。如長魚矯之屬是也。難至無日矣。晉武平吳而耽內寵。莊宗滅梁而睨伶官。一私之昭也。可不痛哉。

鄭語。桓公問于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對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鄆爲大。虢叔恃勢。鄆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

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

臣按恃勢險而驕。尤為不知所恃。四岳三

塗豈一姓乎。卽史伯之說。欲前莘後河。右

洛左濟。主芣騶。音浮。騶。山名。主。而食溱洧。

猶以形勢為言。然其大指歸於慎典刑以

守之。斯則所可恃者。故曰在德不在險。

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為師。每過段干木之

廬必式。四方賢士多歸之。

臣按戰國諸侯王。皆以下士相傾。如擁篲

先驅。開第康莊者。祇以攬天下諸侯賓客。

而非果能尊顯之也。雖不敢以富貴驕士。

又將以得士驕人。若文侯之於子夏也。猶

庶幾焉。

楚元王好書。與魯申公。穆生。白生。俱受詩于浮

丘伯。及王楚。以三人為中大夫。穆生不嗜酒。每

置酒。常為穆生設醴。及孫戊卽位。常設。後乃忘

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

不去。楚人將鉗我于市。遂稱疾卧。申公白生強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與。今王一旦失小禮。何足至此。穆生曰。易稱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處。豈爲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申公白生獨留。王戊稍淫暴。太傅韋孟作詩諷諫。不聽。亦去。居於鄒。戊因坐削地事。遂與吳通謀。申公白生諫。戊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雅舂于市。

臣按敬勝怠。必敦詩書。近賢士。而善日以長。怠勝敬。必惡聞正言。見正人。而惡日以長。王戊之淫暴。其幾見於忘設醴矣。至於諫之不從。而胥靡先王之耆壽俊。怙惡斯極也。其得禍宜矣。

薄太后及太子諸大臣皆憚淮南王。淮南王歸國。益驕恣。出入稱警蹕。稱制擬于天子。袁盎諫曰。諸侯太驕。必生患。上不聽。

臣按淮南厲王志復母仇。椎辟陽侯闕下。圖益跡其怨怒。激乎天性。蓋可憫傷。由無賢傅。與太相輔以古誼。知善敗。卒以怙寵不軌。廢蜀道死。蓋袁盎之言曰。上素驕淮南王。不爲置嚴傅相。以故至此。王亦自謂吾以驕不聞過。故至此。自前世諸侯所以禍亡。其成轍可觀矣。彼昏不知。誠有足爲厲王悲者。甚哉。人不可以不學。彭城之所以讀其傳。而太息也。曰。雖春于市。

班固曰。昔魯哀公有言。寡人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未嘗知憂。未嘗知懼。信哉斯言也。雖欲不危亡。不可得已。是故古人以宴安爲鳩毒。無德而富貴。謂之不幸。漢興至于孝平。諸侯王以百數。率多驕淫失道。何則。沈溺放恣之中。居勢使然也。凡人猶繫于習俗。而况哀公之倫乎。夫惟大雅。卓爾不羣。河間獻王近之矣。

臣按獻王篤學好古。從民間得善書。必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四方道

術之士。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以奉獻王。獻王得書。與漢朝等。而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樂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夫秦燔書籍。學士。大夫。目不及見古文。而能窮探而力致之。固已。屢矣。獻王生長天家。獨能出遺經。於煨燼散亂殘脫之中。而幾使之完。今學。者所傳毛氏詩。固獻王好之最先也。左傳。又王立之博士者也。周官。王得之李氏者。也。禮記。王得之以獻。所為一百三十一篇。者。而二戴從而刪之者也。樂記。又王所作。而雅樂久廢。王考而獻之。猶得隸于太常。者也。六經之僅存。得王表章為多。不獨于。漢。藩輔為卓爾。而功于儒者亦偉矣。迹王。身端行治。溫仁恭儉。蓋得于經籍者深。可。

謂躬行之而效者。而非徒以其文已也。若淮南之溺於神仙黃白。楚王之好伊蒲塞桑門。好非其所可好。既以致禍亡。而江左諸侯王多從容文藝。登高吟咏。率有製作。邸第客省。賓朋尤盛。斯所謂務華絕根者。亦無足觀矣。

後漢書東平王蒼傳論曰。孔子稱貧而無諂。富而無驕。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若東平憲王。可謂好禮者也。若其辭至戚。去母后。豈欲苟立名行。而忘親遺義哉。蓋信疑則隙生。累近則喪大。斯蓋明哲之所爲歎息。嗚呼。遠隙以全忠。釋累以成孝。夫豈憲王之志哉。

臣按東平王蒼好經書。能文章。值漢中興。贊定禮樂。多所匡益。既懼盛滿。懇辭歸藩。歷明章兩朝。寵錫彌蕃。而謙退彌至。敬賢下士。常若不及。真有得於爲善之樂者。夫位望疑逼。而能遠寵全身。享有祿位。此非獨天資近道。蓋得之稽古之力爲多。斯固

非明哲者不能也。自漢世諸賢王。前有河
間。後有東平。以之並稱。良不誣矣。

魏中山恭王衮。少好學。年十餘歲。能屬文。每讀
書。文學左右。常恐以精力爲病。數諫止之。然性
所樂。不能廢也。黃初三年。進爵爲公。官屬皆賀。
衮曰。夫生深宮之中。不知稼穡之艱難。多驕逸
之失。諸賢旣慶其休。宜輔其闕。

按黃初時。檢切藩國。法令峻迫。諸侯皆
汲汲無歡。獨衮好學畏懼。詔書屢嘉。臨終

戒世子。汝幼少。早爲人君。知樂不知苦。必
將以驕奢爲失。接大臣以禮。事兄以敬。恤
弟以慈。慎修乃身。奉聖朝以忠貞。事太妃
以孝敬。若衮者。豈不善始善終哉。賢於陳
思遠矣。

宋江夏王義恭。爲都督荆湘等八州諸軍事。荆
州刺史。帝與義恭書。戒之曰。天下艱難。家國事
重。雖曰守成。實亦未易。隆替安危。在吾曹耳。豈
可不追尋王業。大懼負荷。汝性褊急。志之所滯。

其欲必行。意所不存。從物回改。此最敝事。宜念
裁抑。衛青遇士大夫以禮。與小人有恩。西門安
于。矯性齊美。關羽張飛。任偏同弊。行已舉事。深
宜鑒此。若事異今日。嗣子幼蒙。司徒當周公之
事。汝不可不盡。祇順之理。爾時天下安危。決汝
二人耳。汝一月日用錢。不可過三十萬。若能省
此。益美。西楚府舍。畧所諸究。計當不須改作。日
求新異。訊獄多決。當時難可逆慮。此實爲難。至
訊日。虛懷博盡。慎無以喜怒加人。能擇善者而
從之美。自歸己。不可專意自決。以矜獨斷之明
也。名器深宜慎惜。不可妄以假人。昵近爵賜。尤
應裁量。吾於左右。雖爲少恩。如聞外論。不以爲
非也。以貴凌物。物不服。以威加人。人不厭。此易
達事耳。聲樂嬉遊。不宜令過。蒲酒漁獵。一切勿
爲。供用奉身。皆有節度。竒服異器。不宜興長。又
宜數引見佐史。相見不數。則彼我不親。無因得
盡人情。人情不盡。復何由知衆事也。公太公

臣按周之宗盟。常入爲卿士。王朝而出爲

牧伯當其在朝。則佐天子議政廟堂之上。蓋入董正治官。平均萬事。如周公召公太公之宜。爲師保傅。股肱周室。夾輔成王者是已。其爲出也。則統六師之權。分九州之任。務巡行。我事。勞來萬民。宣布朝廷德威。征討不庭。爲職。非也。如周公左。召公右。而後則有畢公君陳。又。其後則有方叔召虎。皆允文允武。爲憲萬。邦。炳炳麟麟。不朽史冊。自秦罷侯置守。漢。初頗因之。諸侯王皆就國。衣租食稅。不與。

朝廷事。永平間。親藩之令者。僅與聞大政。然益謙讓。天子亦不欲久勞之。而自晉世。懲漢魏以來孤立之弊。始大封宗子。各畀重權。入則竊執太阿。恣弄威福。出則握強兵。擁大鎮。皆愚騃驕暴。不恤國事。弄兵喋血。而晉隨以亡。然自是以後。諸王之任。相循不改。終五季之世。預國政。典諸州者。非同姓莫與也。而諸王皆年少。闇于大誼。不知創業之艱難。不知萬民之勞苦。耽于逸。

樂。昵于嬖倖。謂天下事可專意獨行。斷決在己。志之所欲。雖違必行。意所不存。卽善必棄。弗虞于衆。弗稽于古。以此執政。其有濟乎。而其受任方岳者。則多殖貨財。廣作府舍。委政籤帥。信昵便辟。倡優子女。不絕于前。樗蒲弋獵。鬪雞走狗之娛。晷無輟日。佐史莫敢進其言。大將罕得見其面。士卒逍遙怨望。時時有清人祈父之憂。而猶以爲兵強財富。莫可誰何也。然而強臣跋扈

于內。叛將豕突于外。不聞陳一兵。發一矢。以恤君父之難。而顧以觀望取利。或乃自相禽滅。以陷于不孝不弟之大惡。如有梁之末造。豈不痛哉。夫識卑而地高。才短而任鉅。知樂而不知憂。從己而不從衆。未有不上下解體。而事隨以僨者也。文帝之戒義恭。可謂盡睹斯弊矣。

魏彭城王勰。雅好恬素。不樂勢利。高祖重其事。幹故委以權任。雖有遺詔。復爲世宗所留。勰每

垂情願。常悽然歎息。敦尚文史。物務之暇。披覽不輟。小心謹慎。初無過失。雖間居獨處。亦無惰容。愛敬儒雅。傾心禮待。清正儉素。門無私謁。

臣按魏室宗藩之賢。彭城爲冠。史稱其孝以爲質。忠而樹行。在安處危之操。送往事居之節。周旦匪他之旨。霍光異姓之誠。事實兼之者。洵矣。其謙挹之性。欲避位者數矣。然終不免所居之勢。然也。夫惴惴小心者。猶或失之。况如咸陽北海。以驕汰濟之

者乎。

北史。南安王楨。性忠謹。其母疾篤。憂毀異常。遂有白雉遊其庭前。帝聞其致感。賜帛千匹。以褒美之。引見于皇信堂。戒之曰。公孝行著于私庭。令聞彰于邦國。旣國之懿親。終無貧賤之患。所宜慎者。畧有三事。一者。恃親驕矜。違禮僭度。二者。傲謾貪奢。不恤政事。三者。飲酒逸遊。不擇交友。三者不去。禍患將生。而楨不能遵奉。後乃聚斂肆情。孝文以楨孝養聞名內外。特加原恕。

臣按經以事親事君立身爲始中終之序
南安身爲藩輔而暗于守貴之義蓋其天
性肇始而不能勉厥中慎厥終則其孝養
亦不足言矣。

唐霍王元軌所至閉閣讀書以吏事委長史司
馬謙慎未嘗與物忤數引見處士劉元平爲布
衣交或問王所長於元平答曰無長問者不解
元平曰人有短所以見長若王無所不備吾何
以稱之。

臣按元軌經學文雅比於間平孝行幾乎
曾閔卑躬禮賢練達故實常遣國令督封
租令請貿易取贏答曰汝當正吾失乃反
誘吾以利耶蓋其識量過人遠矣時號王
元嘉亦好學藏書至萬卷以古文字參定
同異閨門孝謹尤爲世所稱云。
寧王憲尤謹畏未嘗干政而與人交帝益信重
常以書賜憲等曰魏文帝詩西山一何高高
殊無極上有兩仙童不飲亦不食賜我一丸藥

光耀有五色。服之四五日。身體生羽翼。朕每言服藥而求羽翼。寧如兄弟天生之羽翼乎。陳思王之才。足以經國。絕其朝謁。卒使憂死。魏祚未終。司馬氏奪之。豈神丸效也。虞帝至聖。舍象傲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今數千載。天下歸善焉。此朕廢寢忘食。所慕歎也。頃因餘暇。選仙錄。得神方云。餌之必壽。今持此藥。願與兄弟共之。偕至長齡。永無極矣。

臣按史稱明皇友悌。近古未有。列第宮側。

連榻燕飲。勞賜相望。歲盡。付史官。賜目。必數百紙。致鶴鶴集麟德殿樹者千。盛矣哉。尋五王獨隋王隆悌早薨。憲與申岐薛俱令終。夫豈獨帝友愛。亦其有以善居之也。然岐坐與善識緯者遊。薛坐妃弟言休咎。幾獲罪。憲終始一無間言。豈非尤謹畏者與。

宋。濮王允讓。天資渾厚。內寬外莊。喜怒不見於色。知太宗正寺二十年。宗子有好學者。勉進之。

以善若不率教則勸戒之至不變始正其罪故皆畏服。

臣按宋世宗室多矣鮮以驕貴敗者濮王之子孫衆多尤皆有令譽好學篤行多以賢孝稱夫亦其教之之力與故夫敬宗收族之法教育選舉之方所宜深講而知大宗正者尤宜妙簡親賢爲宗室儀表庶乎好學者知所勸而宗子之材者彬彬輩出矣。臣嘗讀魏了翁宗藩文類序曰古之待

同姓爲之宗法以統之爲廟室以序之爲氏族以別之爲國邑以處之然而非立師以教之明善以養之則是數者未知其何如也。學誦弦于瞽宗。詔論說于東序。見道德于成均。攻中失于王闈。無一時而非學也。習射於澤。助祭于廟。燕毛於寢。友之以俊士。造士。行之於公族。公路。無一事而非學也。夫統之以宗則分有別。序之以廟室則親有等。系之以姓氏則族有別。處之以

國邑。則才有試。此莫非教也。又必使之朝夕有觀。動息有養。則其生斯世也。不爲十
六才子。周召毛原有不可得矣。自周之季。惡嫌畏偏。自剪其類。本根無庇。以取孤危者。無世無之。漢初懲秦。晉初創魏。唐初鑒隋。若知所以亢其宗矣。然而僅以利害言。非有誠懇之心。深長之慮。故封疆過制。教養無法。不驕佚以喪己。則僭踰以覆國。乃使生乎帝王之胄者。反以斂名遠勢。韜光

晦明。爲保身之良圖。世所稱賢。不過儲思經術。寄情詞翰。若同姓之卿。與國共休戚者。反若非已所知。嗚呼。相承至此。亦不思甚矣。國朝厚倫之意。已非前代所及。至裕陵以後。又增爲教育選舉之法。文武之彥。彬彬輩出。其冠進士。擢詞學。舉童子者。是猶以詞藝稱。三百年間。內而宰輔侍從。外而監司牧守。功施社稷。德被生靈者。代不乏人。嗚呼。菁莪豐芑之積。棠棣鄂華之盛。

孝經行義卷之十八
三
乃至此。而况有衍未艾者乎。了翁之論如此。抑臣又讀明鄭曉同姓諸王傳序。明初大啟宗封。錯布萬國。擇選諸子。周匝三垂。燕寧遼谷。代晉慶秦。肅九王。皆近塞下。城郭富於曹滕。兵車雄于魯衛。莫不傳以元侯。翊以宿將。若乃周楚齊潭魯蜀諸王。竝列內郡。亦皆秉鉞麾旄。部兵耀武。蓋斟酌周漢。而衣食於縣官。寧有尾大之憂。懲創宋唐。而綴旒于六國。必無坑沈之禍。迨其

弊也。盤石雖堅。醜髀莫解。建文數年間。雉羅龍躍。利害相尋。靖難以後。矯枉鑿覆。益篤因心。驕恣復萌。稍申裁抑。而齊谷不悛。二叔不靖。自是以後。彝臬日嚴。一不律奪祿。再不律奪兵。三奪爵。賢傳終老於梁園。懿親絕踪于魏闕。今載屬籍者。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主君五等。若未名未封。疏庶人。罪庶人。蓋四萬有奇。至有共蓬而居。分餅而饑。四旬而未婚。十年而不葬者。

三經行義卷之十八
三

矣。嗟乎。驕溢則橫。困窮則濫。一也。而不爲之所可乎。合二臣之言觀之。有宋教育之方。爲庶幾焉。明世諸藩。富貴者多以驕淫失道亡。而貧者至無以自存。敬宗之意衰矣。臣於親九族條已備言之。茲復竊申教之之義。以爲折驕萌之本云。

金。豫王永成。明昌二年。坐率軍民圍獵解職。奉表謝罪。上賜手詔。畧曰。經云。在上不驕。高而不危。是以知節慎者。修身之本。驕矜者。敗德之源。

朕每自勵。今以戒卿。

永成喜讀書。晚年所學益醇。每暇日。引文士相與切磋。接之以禮。未嘗有驕色。自號樂善居士。

臣按永成。初以遊畋獵獲戾。詔書稱引經

文。戒諭懇惻。晚年進德。服訓不驕。倘亦文士切磋之助乎。位在藩臣。高危是懼。三復經文。而不克保者。未之有也。

元太子真金。初封燕王。世祖七年秋。受詔巡撫稱海。至冬還京。間謂諸王札刺忽。及從官伯顏

等曰。吾屬適有茲暇。宜各悉乃心。慎言所守。俾
吾聞之。於是撒里蠻曰。太祖有訓。欲治身。先治
心。欲責人。先責己。伯顏曰。皇上有訓。欺罔盜竊
人之至惡。一爲欺罔。則後雖出善言。人終弗信。
一爲盜竊。則事雖未覺。心常惴惴。若捕者將至。
札刺忽曰。我祖有訓。長者梢。深者底。蓋言貴有
終始。長必極其杪。深必究其底。不可中輟也。王
曰。皇上有訓。毋持大心。大心一持。事卽隳敗。吾
觀孔子之語。卽與聖訓合也。

臣按真金奉藩。與諸臣軍中。各言所志。能
凜奉君父之訓。惟恐失墜。可謂孝矣。大心
者。驕之萌也。危之階也。真金所謂孔子之
語。其卽經意乎。

以上不驕

孝經衍義卷七十八

與前田軍中各言祖志

孝經衍義卷七十九

以甲過承上安于臣

諸侯之孝

不溢

易節卦名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

行

程頤傳曰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

故為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

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為節

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者存諸中為德發

於外爲行。議謂商度求中節也。商中爲節。發
六四。安節。亨。車高下。文賢者。有媒。喪祀。以爲節。
程頤傳曰。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
正爲節也。以陰居陰。安於正也。當位爲有節。
之象。下應于初。四坎體水也。水上溢爲無節。
就下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於節者
也。故能致亨。節以安爲善。強守而不安。則不
能常。豈能亨也。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李光曰。居近君之位。能以卑遜承上。安于臣
節者也。

臣按澤之有水。滿則不容。君子觀于此。而
知溢之不可也。故受之節。凡多寡之數。隆
殺之度。莫不從而爲之制。而欲人之存於
中。發於外者。無不商度計議。以求中乎自
然之節。而德行立矣。此所謂當位以節。中
正以通者也。九四爲近君之位。蓋諸侯之
屬。勢處疑偏。浸浸乎澤上之水矣。而能無

上溢之虞。有就下自然之美。與九五甘節
之主。相得益章。夫安往而不亨。然安節。謂
柔順從容。一無勉強。誰其足以當之。意惟
伊尹之弗居寵利。文王之小心。周公之赤
之。烏儿儿者。與桓文凜凜。祇奉王章。不敢隕
越。而身自違之者多矣。此卽久假之而不
能安者也。諸葛亮云。澹泊以明志。寧靜以
致遠。又云。不別治生。以長尺寸。使內有餘
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嗚呼。此亦庶幾乎

安之者與。

書。湯誥。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愒慢淫。各守
爾典。以承天休。

臣按各守爾典。卽謹爾侯度也。匪彝愒淫。

正與典常之道相反。國家之敗。靡不由之。
湯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者。以此故。
願凡我造邦。共戒之也。伊訓所言三風十
愆。卽匪彝愒淫之實。故曰。卿士有一於身。
國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

詩。鄘風定之方中。篇名。其卒章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騶牝三千。

朱熹集傳曰。人操心誠實而淵深。則無所為而不成。其致此富盛宜矣。記曰。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今言騶牝之衆如此。則生息之蕃可見。而衛國之富亦可知矣。

臣按塞。則朴實無偽。不長浮誇之習。淵。則謀慮深長。不快目前之安。立心如此。自然收斂振作。一時改觀。故其涖民也必勤。如

馬。夙駕桑田是也。其居身也必儉。如布衣帛。以冠是也。其制度與作必以禮。如建城市。營小宮室。合於天時。協于王制是也。其收集散亡。卒致完富。豈偶然哉。

魏風。葛屨。篇名。

小序。葛屨。刺褊也。魏地陘隘。其民機巧趨利。其君儉嗇褊急。而無德以將之。

汾沮洳。篇名。

小序。汾沮洳。刺儉也。其君儉以能勤。刺不得

禮也。

園有桃。篇名。

小序。園有桃。刺時也。大夫憂其君。國小而迫。而儉以嗇。不能用其民。而無德教。日以侵削。故作是詩也。

唐風。蟋蟀。篇名。

小序。蟋蟀。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從禮也。詩以刺晉僖公。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

堯之遺風焉。

陳風。宛丘。篇名。

小序。宛丘。刺幽公也。淫荒昏亂。游蕩無度焉。

曹風。蟋蟀。篇名。

小序。蟋蟀。刺奢也。昭公國小而迫。無法以自守。好奢而任小人。將無所依焉。

臣按唐魏之君。感陶唐虞夏之餘思。雖復

儉不中禮。而憂思深遠。猶斤斤不敢忘先世節以制度之意。亦所謂苦節不可貞者。

也。陳幽之荒樂無度。曹昭之奢而廢法。則不節之嗟其何咎矣。然而魏風始刺儉役。俱刺貪。至碩鼠而貪斯極。唐風始言好樂。無荒。而山有樞。卽刺昭公政荒民散。甚矣。小哉。儉勤之難終。而封靡之易長也。故曰。禮與其奢也。寧儉。

禮記郊特牲。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鄭康成注曰。此皆天子之禮也。宮縣。四面縣。

有章。明微別嫌。尊無二上。未賜弓矢。不敢征也。未賜斧鉞。不敢殺也。未賜圭瓚。不敢不假鬯也。五載一巡狩。朝天子明堂之上。有加地進律之賞。有紕地削爵流討之罰。其節制嚴矣。惟其待之也至厚。故諸侯莫不懷其德。惟其限之也至嚴。故諸侯莫不畏其威。上下相安。君臣交欣。播爲詩歌。然天子猶不忘戒之也。則曷之以令儀令德。嘆之以不戢不難。言寵之不可恃。而令之

不假易也。蓋所以防其覬覦而杜其僭侈者。至于如此。惟周公懿親。有大勲勞。以殊禮禮之。不以爲偏。然亦所謂作而不法。後嗣何觀者也。夫得臣如周公。可以過予。爲臣如周公。可以過受。而卒交失之。况非周公而予取。不其兩傷乎。夫以禮禁亂。猶以坊止水。以舊坊爲無用。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用。必有亂患。禮者。君之大柄也。欲絕諸侯僭端。尤在謹持太阿。勿授人柄哉。

春秋。春。公觀魚于棠。

隱公五年。

胡安國傳曰。齊景公問于晏子。吾欲觀於轉附朝舞。遵海而南。放於瑯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對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是故諸侯非王事則不出。非民事則不出。今隱慢棄國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矣。又從而爲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

之以禮也。能無鍾巫

公祭鍾巫之神。館于爲氏。被弒。

之及乎。

特書觀魚。譏之也。

張氏曰。益戒舜曰。傲戒無虞。罔失法度。罔游于逸。罔淫于樂。周公告成王曰。毋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又曰。無遑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蓋兢兢業業。非禮勿動。然後足以正國而治人。一或惟耽樂之從。則將以逸豫而滅厥德。隱公忽僖伯之匡諫。而遠從特事于遊觀。非所以爲君國子民之道。春秋特

書。所以示人君當遵禮循法。以隱公爲戒也。

臣

按經云。制節謹度。鄭註云。費用約儉。謂

書之制節。慎行禮法。謂之謹度。矢魚于棠。見隱公之縱欲不自克。以禮。故夫遊觀。乃敗度。非之大者也。出不以王事。不以民事。而惟一夫己之欲。是徇。不至于流連荒亡不止。則豈衆惟侯度之不恪。而傷財害民。有不可勝言者。此又費用無節之所自來也。國雖富。可立貧。可不戒哉。

初獻六羽。

隱公五年。

左傳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胡安國傳曰。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太廟以祀周公。已爲非禮。其後羣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降用六羽。書

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諸侯僭於上。大夫僭於下。故其末流季氏八佾舞于庭。而三家者以雍徹。上下無復辯矣。聖人因事而書。所以正天下之大典。

臣按天子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大爲之坊。以杜僭竊之端也。成王念周公勲勞而賜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以天子之禮樂康周公而公之子孫不能善承公之志。以辭王之寵。

命。蓋交失之。故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
周公其衰矣。書初獻六羽。明其舊之失。以
冀其方來。推于羽之僭。以例其餘。然隱公
第以仲子別宮。不敢同羣廟。故降用六佾。
而羣廟之人者如故也。且夫仲子妾也。用
六羽。猶以妾僭夫人也。後成風敬嬴。定姒
宗齊歸。皆以妾母禮如小君。由隱公之啟之
失也。聖人書六羽。特以明用八之失。而未嘗
以用六於仲子之宮爲得也。終魯之世。凡
三僭禮。率皆無改。故聖人於魯郊。屢書特書
以焉。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
門于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以戒。而
書禘者二。書雩者二十一。皆於失禮之中。
至從其甚者爲書。其餘不書者。蓋不勝書也。
重楊子曰。天子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于僭。
而僭莫重于祭。夫禮之失也。不于厲宣而降。
而於成康。僭之始也。不于列國。而於周公
夏姬之子孫。夫子所以重惜之也。

夏城中丘。隱公七年。

胡安國傳曰。春秋凡用民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矣。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爲重事也。

汪克寬曰。莊二十九年。新延廡。三十一年。築臺于郎。三十二年。城小穀。僖二十年。新作南門。文七年。城郟。哀五年。城毗。六年。城邾。瑕。皆以春。此城中丘。九年。城郎。桓五年。城祝丘。莊三十一年。築臺於薛。襄七年。城費。十五年。城

成。郭。定十三年。築蛇淵囿。哀三年。城啓陽。四年。城西郭。皆以夏。莊元年。築王姬館。三十一年。築臺于秦。文十六年。毀泉臺。成十八年。築鹿囿。皆以秋。是不時也。桓十六年。城向。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文十二年。城諸及鄆。宣八年。城平陽。成四年。城鄆。九年。城中城。襄十二年。城防。十九年。城西郭。城武城。定六年。城中城。十四年。城莒。父及霄。十五年。城漆。皆以冬。脩城。得農隙之時。定公墮郕費。以弱私家。僖

公會齊桓。存三亡國。以興滅繼絕。仲孫蔑會
晉定。城成周。以藩王室。皆合於義。而亦書之。
臣按。凡土功之興。勞民費財。無有紀極。是
卒不能制節也。諸侯國邑。高卑廣狹。皆有王
十度。城築之役。必待天子之命。詩曰。天子命
我。城彼朔方。又曰。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
卒春秋之城築。俱不稟王命。且多踰制。是不
卒能謹度也。卒之民疲弗堪。莫與共守其國。
如春秋之書梁亡者。可鑒。是不能長守富
財也。然所謂城者。毋論內外。猶有設險守國
之意。苟恃其隘。而不脩城郭。君子亦以爲
譏。若夫築臺。築園。築館。新延廡。作南門之
類。此爲害義之大者。而亦無論時否矣。夫
晉築虎祈之宮。而石言於魏榆。楚成章華
之臺。而師潰于訾梁。其足以逆神人而召
怨讟者。至於如此。而世猶不知戒也。輒近
世。諸侯之制。無分土分民之責。城築非時
之役。蓋亦無有。而宮室苑囿。峻宇雕墻之

盛。往往相競而未有已。功過於使鬼。力盡於勞人。不念高明之已。不知歌哭之安在。此蓋寬饒之致歎於傳舍。而姚坦之危言于血山也。

鄭伯以璧假許田。

桓公元年。

胡安國傳曰。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璧者。祊薄于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祊爲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爲惡而隱之。獨何與。曰。

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春秋惡易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拔本塞源。杜篡弒之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爲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

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義大矣。不曰以璧假田。而曰以假借去。其

臣按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故特賜之許田。爲朝宿之地。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故特賜之祊田。爲湯沐之邑。今二國以祊近於魯。許鄰于鄭。相與假易。各便其私。是謂天子不復能巡狩矣。是謂六年五服一朝之制可廢矣。不謹度之大者也。又况易之不足。而重以璧乎。夫天子特異之賜。不敵

一璧。兩國先君之寵。亦不敵一璧。夫豈以君親易吾璧也。則其徇利滅義。有不待爭奪。篡亂而知其極者矣。春秋于易田一事。書之甚詳。隱六年。先書鄭人輸平。八年三月。書歸祊。庚寅。書入祊。至此終之以璧假焉。深誅其去仁義。懷利相交接也。嗟乎。夫天利誠亂之始也。豈不信哉。胡安國傳曰。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桓公四年。

胡安國傳曰。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

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
春武而威天下。取物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
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
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
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田。狩之地。如鄭
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
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
之美。舉疾首感頰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
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聖夫豈以

臣按書曰。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
正之供。蓋文王身為西伯。庶邦諸侯之所
取法。當待之以正。正者節度所在。不敢者
制之謹之。而不踰其幅也。古者諸侯田狩
不過郊。皆擇山林蓊密之地。為桑麻廬井
所不及者。如魯狩大野。此其常所也。今乃
違其常所。遠至于郎。春秋所以深譏之乎。
黃憲曰。諸侯之田。凡以靖民也。故社以示
之禮。振旅以示之威。驅逆以示之武。蒐于

春宣陽氣也。苗于夏。并嘉萌也。獮于秋。順
休令也。狩于冬。導陰滯也。四時之田獵。皆
所以廣仁也。禮曰。諸侯既田。則齋明盛服。
告于宗廟。惴惴翼翼。若有臨鑒。有獲狐者。
則命之曰。制爾以媚。有獲虎豹者。則命之
曰。制爾以猛。有獲梟者。則命之曰。制爾以
逆。使百官皆懼。而奉職不懈。由此觀之。古
者諸侯于田狩之際。其用意蓋深遠矣。如
魯桓之非地。不亦曹乎。夫魯常築郎囿矣。
蓋卽其地而囿之。又有鹿囿。有蛇淵囿。然
其蒐比蒲蒐昌間。不聞卽囿以蒐田。而仍
垂馳騫于稼穡場圃之地。則又何也。

冬。齊人來歸衛俘。

莊公六年。

胡安國傳曰。俘者。二傳以爲寶。按商書稱伐
三變。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詞也。
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
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弑兄。臣
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

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
驗其喪心。矢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
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于惡也。世衰
道微。暴行交作。徇于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
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于篡
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
垂戒明矣。

臣按諸侯世國。是生而富者也。夫豈患貧。
所謂長守富者。欲其約已自奉。制用有節。

不至奢而犯禮。而非徇於貨財。封殖無厭
之謂也。利不可盡。欲不可長。貪以濟奢。而
禍敗隨之。故夫欲富者。非守富者也。兢兢
焉知富之可懼者。乃不失富者也。魯桓納
郟鼎而寵賂章。虞以貪璧馬而輔車亡。曾
衛朔篡位之不問。而利其俘乎。開黷貨之
門。啟爭奪之禍。非惟不義。亦不利矣。

秋。丹桓宮楹。莊公二十有三年。

穀梁傳。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蒼。士黻。丹楹。

非禮也。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莊公二十有四年。

左傳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穀梁傳禮。天子之桷。斲之。斲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斲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

臣按丹楹刻桷。左傳以為譏侈。公穀皆譏。

僭于節度。交失焉。且莊公忘父之仇。而盛飾其宮。以誇示齊女。為不孝之甚。御孫大惡之諫。微辭也。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成公二年。

左傳。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燒蛤為炭。以瘞壙。益車馬。多埋車馬。始用殉。重器備。葬器甲兵之備。梓有

四阿。棺有斡。旁飾。上飾。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僭用王禮。

乙亥。葬宋文公。成公三年。

胡安國傳曰。按左氏。文公卒。始厚葬。益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考于經。未有以驗其厚也。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以降殺遲速。爲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之卒。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爲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事哉。故知華元樂舉之棄君于惡。而益其侈。無疑矣。不齊文爲不孝之甚。而魯大

臣按之死而致死之不仁。之死而致生之。

不知。先王之明器。所以斟酌於有知無知之間。而爲之節。仁之至。義之盡也。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旣曰明器矣。而又實之。故知以生之道待死者。已失神于所明之意。而况窮奢極欲。以奉無益之費。而僭天子之禮者乎。夫厚葬其君親。此非有所不忍于死者。而特以誇耀淫靡之俗。上累先人儉素之德。旣非所以繼志。而卒以啟將來丘隴不可知之禍。亦非所以寧其

冤魄也。則其不孝之罪。又豈獨以其奢而

犯禮哉。

左傳。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

民。以敗我于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

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

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平地作室。不起壇也。器不彤

鏤。宮室不觀。臺榭。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

選取堅厚。不尚細靡。在國。天有菑厲。親巡孤寡。而共其乏

困。在軍。熟食者分。猶徧也。而後收食。其所嘗者。卒

乘與。音預。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

勞。死知不曠。棄也。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

也。今聞夫差。次。過再宿。曰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

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

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仇。而用之日新。夫先自

敗也已。安能敗我。哀公元年。

臣按夫差志復父仇。廷立人。出入諂讓已。

三年竟成其志。棲越於會稽之山。可謂孝

矣。跡其所以禍亡。以得志後。不思先君之

儉德內耽于逸樂。外競於會盟。暴師中原。疲民以逞。仇讎在邇。曾莫之懼。以坐爲所乘。悲夫。人君以多難興。以無外患亡者。衆矣。故范文子以惟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杜預以爲平吳之後。方勞聖慮。哲哉其言之也。

國語晉語。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

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于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

臣按悼公升臺之樂。以見士民之殷富也。

若司馬侯之對。則以德義爲富也。人莫不知人則明。知己則昏。故往往以後人而復笑後人。若善其善以爲已行。惡其惡以爲已戒。斯可無目睫之譏。而物我異處。不至於更相笑矣。

楚語。靈王爲章華之臺。與伍舉升焉。曰。臺美夫。

對曰。臣聞國君服寵。以賢受寵服。以為美。安民以為

樂。聽德以為聰。致遠以為明。不聞其以土木之

崇高形鏤為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大囂庶為

樂。不聞其以觀大視後淫色以為明。而以察清

濁為聰也。先君莊王為匏居之臺。高不過望國

氛。大不過容宴豆材。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民

不廢時務。官不易朝常。問誰宴焉。則宋公鄭伯。

問誰相禮。則華元駟騂。騂即鄭子駟。問誰贊事。則陳

侯蔡侯。許男頓子。其大夫侍之。先君是以除亂

克敵。而無惡於諸侯。今君為此臺也。國民罷焉。

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治之。數

年乃成。願得諸侯與始升焉。諸侯皆距。無有至

者。而後使太宰啟疆。請于魯侯。懼之以蜀之役。

而僅得以來。使富富於都。那美也。豎未冠者也。贊焉。

而使長鬣之士相焉。臣不知其美也。夫美也者。

上下外內。小大遠邇。皆無害焉。故曰美。若于目

觀則美。縮取也。於財用則匱。是聚民利以自封而

瘠民也。胡美之為。

臣按靈王之所美者。土木之崇高。彤鏤也。鐘鼎所悅目者。觀大視侈。悅耳者。金石匏竹。昌大噐庶也。猶可言也。至臺成而所與共者。而富都那豎也。長鬣之士也。亡人也。通逃此而尤非人情。卽以中主處之。猶知其一無可樂矣。而當時固藉之以爲耳目之娛。亦獨平氏何哉。昔者外與故代。蓋前外皆與。亦平氏何哉。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

臣按經言保社稷和人民。左傳曰。君人者。社稷是主。社稷因乎土地者也。土地之大。小廣狹有定制。狡焉思啟封疆。且非所以各守爾典。而况日見侵削也。土地非人民不守。人民非政事不治。政事所以和其人民者也。貝玉具而貨賄彰。則隳乃政事矣。若韓子之求鄭環。秦人之易趙璧。懷之者。幾於賈禍也。且珠玉是寶。則侈肆是崇。其他物稱是者。又將無所不至也。及身之殃。

豈得免哉。漢梁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
里。大治宮室。爲複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
里。得賜天子旌旗。出從千乘萬騎。東西馳獵。擬
于天子。出言警。入言蹕。

臣按梁園之盛。人多能道之。賓客亦多聞
人。然皆王詞章。罕聞正道。不能輔王於誼。
羊勝公孫詭。復以奇邪計行其間。而王竟
以怙寵敗矣。故諸侯之於賓客。必其賢者。

孝王日招延四方豪傑。如其賢也。東苑平
臺。方諫諍之不暇。而侈從遊爲樂乎。

濟南王康。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千四百
人。廐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欲。游觀
無節。國相何敞上疏諫康曰。蓋聞諸侯之義。制
節謹度。然後能保其社稷。和其民人。大王以骨
肉之親。享食茅土。當施張政令。明其典法。出入
進止。宜有期度。輿馬臺隸。應爲科品。而今奴婢
廐馬。皆有千餘。增無用之口。以自蠶食。宮婢閉

隔失其天性。感亂和氣。又多起內第。觸犯防禁。費以鉅萬。而功猶未半。夫文繁者質荒。木勝者人亡。皆非所以奉禮承上。傳福無窮者也。故楚作章華以凶。吳興姑蘇而滅。景公千駟。民無稱焉。今數遊諸第。晨夜無節。又非所以遠防未然。臨深履薄之法也。願大王修恭儉。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數。斥私田之蓄節。遊觀之宴。以禮起居。則敵乃敢安心自保。惟大王深慮愚言。

高臣按何敞之諫。卽援經文。可謂明切。其陳對奢侈之故。亦深中乎當世。而爲言者與。大抵諸侯盈溢之禍。有數端焉。輿馬一也。珠璣玉二也。多蓄奴婢三也。廣置姬侍四也。庄園田五也。多起內第六也。鷹犬遊獵七也。凡此所以好殖貨財。要皆爲此。夫古者欲節儉守富。今也以奢侈之心求富。何其拙於用富也。

宋太祖。餞衡陽王義季於武帳岡上。將行。勅諸

子且勿食。至會所設饌。日晡不至。有饑色。上乃謂曰。汝曹生長豐佚。不見百姓艱難。今使汝曹識饑苦。知以節儉御物耳。亦未嘗聞其此也。裴子野論曰。善乎太祖之訓也。夫侈興於有餘。儉生於不足。欲其隱約。莫若貧賤。習其儉艱。利以任使。達其情僞。易以躬臨。太祖若率此訓也。難其志。操卑其禮秩。教成德立。然後授以政事。則無怠無荒。可以播之于九服矣。高祖思固本支。崇樹襁褓。後世遵守。迭據方岳。及乎太始之初。升明之季。絕咽于衾衽者。動數十人。國之存亡。既不是繫。早肆民上。非善誨也。

臣按太祖于江夏衡陽南郡三王。皆有苦言至戒。武帳岡之勅諸子。善哉乎。亦可謂知難者與。夫少長豐佚者。不知稼穡艱難。正使居約習儉苦。猶懼不克。而可遽列方岳。早據民上乎。尋高祖起細微。既得大寶。不忘隱約。其詔來世以儉者。可謂身先之。

矣。而五王之能率是訓者，卒亦罕焉。豈非崇樹襁褓者，失與義季于五王中。名能節儉，蓄財省用。然以酣酒終。雖曰避禍，其亦未聞夫衛武之戒矣。

梁臨川王宏，庫室垂有百間。在內堂之後，關籥甚嚴。有疑是鎧仗者，密以聞。武帝於友于甚厚，殊不悅。宏愛妾江氏，寢膳不能暫離。上他日送盛饌與江，曰：「當來就汝。」權宴，惟攜布衣之舊射聲校尉丘陀卿往。與宏及江大飲，半醉後，謂曰：

我今欲履行汝後房，便呼後閣輿，徑往屋所。宏恐上見其財貨，顏色怖懼。上意彌信是仗。屋屋檢視。宏性愛錢，百萬一聚，黃榜標之。千萬一庫，懸一紫標。如此三十餘。帝與陀卿屈指計，見錢三億餘萬。餘屋貯布絹綿漆蜜紵蠟朱砂黃屑雜貨，但見滿庫，不知多少。帝始知非仗，大悅，謂曰：「阿六，汝生活大可。方更劇飲，至夜舉燭而還。」
臣按史稱宏數以罪免，縱恣不悛，奢侈過度，修第擬於帝宮。後庭數百千人，皆極天

下之選。所幸江無畏。服玩侔於齊東昏潘妃。寶賾直千萬。好食鯖魚頭。常日進三百。其他珍膳盈溢後房。食之不盡棄之道路。又宏都下有數千邸。出懸錢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懸上文券。期訖便驅券主奪其宅。懸一都下東土百姓失業非一。觀史所稱如此。宏之貪淫不道。蓋亦罕有。而武帝始以洛陽口百萬之師委之。既復崇以台司。任以政事。知其富溢。乃更坦懷。則所見者。真淺近而無深長之慮矣。且生活大可。不知緣何得之。非其夤緣苞苴。剗剗攘奪。為怨府為禍門者乎。宏及身僅能自免。而子正德正則。又濟之惡。正則徙死。正德卒。啟侯景之禍。以自及。宏貪侈之招也。時有錢愚論。譏宏甚切。噫。誠愚矣。

魏宗室權倖之臣。競為豪侈。高陽王雍。富貴冠一國。宮室園囿。侔於禁苑。僮僕六千。妓女五百。出則儀衛塞道路。歸則鼓吹連日夜。一食直錢

數萬。李崇富埒于雍。而性儉嗇。嘗謂人曰。高陽一食。敵我千日。河間王琛。每欲與雍爭富。駿馬十餘匹。皆以銀爲槽。窻戶之上。玉鳳。脚鈴。金龍吐旆。嘗會諸王宴飲。酒器有水晶鍾。馬瑙椀。赤玉卮。制作精巧。皆中國所無。又陳女樂名馬。及諸奇貨。復引諸王。歷觀府庫。金銀繒帛。不可勝計。顧謂章武王融曰。不恨我不見石崇。恨石崇不見我。融素以富自負。歸而惋歎三日。京兆王繼。聞而省之。謂曰。卿之貨財。計不減於彼。何爲愧羨乃爾。融曰。始謂富於我者。獨高陽耳。不意復有河間。繼曰。卿似袁術。在淮南不知世間復有劉備耳。融乃笑而起。

唐滕王元嬰。與蔣王暉。皆好聚斂。上常賜諸王帛。各五百段。獨不及二王。敕曰。滕叔。蔣兄。自能經紀。不須賜物。給麻兩車。以爲錢貫。二王大慚。

臣按經言不溢守富。輒近世諸侯王。皆欲聚斂致富。此政相反。蓋諸侯受命王朝。撫有一國。不患不富。惟其富之足患。故歌然

不欲少溢取禍。若不智者，獨患不富，以爲一富皆無足患。聚之不已，散之必速。徒所以甚其毒而降之禍也。夫諸侯用度，故有尺幅、車服、有章、宮室、高卑、有制、媵御、有數、臣僕、有等、燕享、有節、薦羞、有品、弋獵、有時、賞賚、有宜、無珠玉之好、無聲樂之奉、無狗馬之娛、率循是道，以奉王章，以承先祀，長有是富，永永無極矣。惟其不循是道，侈心一萌，僭差日起，惟憂府庫之不給，谿壑之

不充，于是恣意聚斂，貪冒不止，追財帛，饒溢，願欲彌多，其入之也，校計毫釐之間，其靡棄之也，豈惜丘山之積，而天道禍淫，鬼不宥神，斯害思曩日之豪侈，願委身于匹夫，而豈可得哉。如高陽河間之禍，斯可爲鑒戒。一必也，裁損之方，當自上制，則高宗錢緡之賜，其諸張武之金與。

金密國公壽。世宗孫。奉朝請四十年，日以講誦吟咏爲事。時時與士大夫唱酬，然不敢明白往來。

永功

瑋父
越王

薨後稍得出遊。與文士趙秉文。楊雲

翼。雷淵。元好問。李汾。王飛伯。輩交善。初宣宗南

遷。諸王宗室。顛沛奔走。瑋乃盡載其家法書名

畫。一帙不遺。居汴中。家人口多。俸入少。客至。貧

不能具酒肴。蔬飯共食。焚香煮茗。盡出藏書。談

大定明昌

世宗章
宗時

以來故事。終日不聽客去。樂

而不厭也。

臣

按瑋之終始。可謂貴而能貧者。與。當時

俸入少。而能安于淡素。是亦制節謹度之

義。世之嗜利苟得者。其初蓋託于俸入少。

家口多。而姑為致富之計。其繼也。為無厭

之求。於卒也。而并失之。君子所貴乎安節

也。

以上不溢

文化丙子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in the right-hand sectio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以土不益.

日三正坂
漢厚器所

卒出而共夫之君子視貴乎安前
而故為寔富之指其辭也為無無

孝經衍義卷七十九

